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交簡字第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勝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5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5年度交易字第12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勝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勝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騎車上路，衡其犯本案之原因、動機，其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經苗栗縣○○鄉○○000號前，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幸未發生實害；且斟酌其因行車搖擺且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而查獲，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3毫克；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苗交簡卷第9頁至第10頁），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

務。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51號

被　　告　徐勝瑩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勝瑩於民國115年1月24日下午6時50分許，在苗栗縣○○鄉○○路00號飲用高粱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身號碼00000000000號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於行經苗栗縣○○鄉○○000號前時，因行車搖擺且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而於同日下午9時4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勝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等附卷可佐。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雅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6　　日

書　記　官　蕭亦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